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NZN-HK-C202301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3-2024年度)(项目名称)(招标编号：HNZN-HK-C2023016)(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海南智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0.45万元，资产总额为565.4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智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